

就上市發行人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公眾持股量不足，聯交所會否批准有關新股上市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 **乙公司** — 一名同意認購甲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者

實況

1. 甲公司建議根據一項認購協議向乙公司發行若干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按照票據條款轉換為甲公司的新股份（**換股股份**）。
2. 該發行建議須待甲公司的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後，方可進行。
3. 認購協議完成後，乙公司將成為甲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仍能夠符合25%規定。然而，根據甲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若乙公司行使其權利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會跌至低於25%。
4. 甲公司擬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例如：甲公司會考慮向獨立第三者配售新股份，使其在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能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又或考慮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
5. 另一建議是：甲公司擬限制換股股份的數目，最多只向乙公司發行相當於甲公司在認購協議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25%。

相關《上市規則》

6. 《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7. 《上市規則》第 13.32(1)條訂明：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分析

8. 公眾持股量規定旨在確保上市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若發行新股會導致或促使有關發行人違反此項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該等新股上市。
9. 就此個案而言，甲公司向乙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導致甲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最低水平。聯交所不認為甲公司承諾會合理盡力地符合此項規定便足以解決有關問題。甲公司如沒有任何確切的安排，以確保可換股票據轉換後仍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是不會給予上市批准，直至有關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10. 此外，聯交所亦不認為甲公司提出的另一建議可以接受，因為有關建議只考慮到甲公司完成認購協議時（而非票據轉換後）的股權結構。若甲公司的股本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出現變動（如回購股份），甲公司便有可能因發行換股股份而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11. 針對聯交所提出的問題，甲公司及乙公司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若票據轉換會導致甲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便不能進行。

總結

12.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在上文第 11 段所採取的行動，認為可解決認購協議完成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的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在釐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時，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